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抗字第184號

抗 告 人 路易威登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

人 李香諄

相 對 人 統一東京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松本幸雄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15年2月24日
本院114年度司票字第29406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抗告人連帶負擔。

理 由

一、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在票據上簽名者，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票據上之簽名，得以蓋章代之；本票發票人、承兌人、背書人及其他票據債務人，對於執票人連帶負責，票據法第123條、第5條第1項、第6條、第124條準用第96條分別定有明文。又本票執票人依上開規定，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係屬非訟事件程序，法院僅就形式上審查得否准許強制執行，此項裁定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以資解決（最高法院56年度台抗字第714號、57年度台抗字第76號裁定意旨參照）。

二、相對人聲請意旨略以：伊執有抗告人共同於民國113年10月24日簽發、票面金額新臺幣（下同）286萬9,500元、到期日

01 為114年12月10日、付款地在臺北市、利息按週年利率16%計
02 算，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1紙（下稱系爭本票），詎
03 於到期日經提示僅獲部分付款。為此提出系爭本票，聲請裁
04 定就其中160萬5,250元及依週年利率16%計算之利息准許強
05 制執行等語。經原審裁定准許就160萬5,250元及自114年12
06 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6%計算之利息為強制執
07 行。

08 三、抗告意旨略以：抗告人李香諄僅為抗告人路易威鐙保全股份
09 有限公司（下稱路易威鐙公司）法定代理人，未就系爭本票
10 為發票、背書或保證之票據行為，並非系爭本票之票據債務
11 人，原裁定未察明上情，僅因李香諄為路易威鐙公司之代表
12 人即令李香諄負票據責任，顯有違誤，爰依法提起抗告等
13 語。

14 四、經查，相對人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
15 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系爭本票為證（原審卷第11
16 頁），原審就系爭本票為形式上審查，予以准許，於法並無
17 違誤。抗告人固辯稱李香諄僅為路易威鐙公司之法定代理人
18 並非發票人、背書人或保證人，不應負票據責任云云，惟觀
19 諸系爭本票之記載，李香諄除以路易威鐙公司法定代理人身
20 分，於左側「發票人」欄位路易威鐙公司章旁蓋印其姓名之
21 印章外，另於右側另一「發票人」欄簽名並蓋印其姓名章，
22 依系爭本票全體記載形式及意旨，足認李香諄係同時以個人
23 身分為發票行為，而非僅以路易威鐙公司法定代理人身分代
24 表公司為發票行為，揆諸上開規定，自應與路易威鐙公司共
25 同負發票人責任，抗告人上開所辯，難認可採。至李香諄是
26 否確無共同發票之意思表示，則屬本票債務存否等實體法上
27 權利義務關係之爭執，依上開說明，尚非本件非訟程序所得
28 審究之事項，應由抗告人另循訴訟程序以資解決。抗告意旨
29 指摘原裁定不當，聲明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30 五、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第21
31 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第4

01 49條第1項、第95條第1項、第85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4 日
03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 官 蔡政哲

04 法 官 林欣苑

05 法 官 蕭清清

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本裁定僅得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提起再抗告。如提起再抗
08 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
09 狀，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4 日
11 書記官 蔡沂捷